



# 关于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转换致客户的通知

尊敬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 ISO 9001:2015 和 ISO 14001:2015 标准，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并实施，相应的新版国家标准也即将发布。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和国家认可委《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46:2015）的文件要求，为做好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客户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和换版工作，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 QMS、EMS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实施，包括依据新版认证标准新申请的认证，以及持有旧版认证证书客户的认证转换。

本通知也适用于基层党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 1：本通知中的新版认证标准，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前，指新版国际认证标准（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后，指新版国际认证标准和新版国家认证标准；旧版认证标准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及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注 2：本通知中的认证标准换版指新版认证标准代替旧版认证标准。

注 3：本通知中的新版认证证书指依据新版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旧版认证证书指依据旧版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

## 二、时间安排

1. 自本通知发布实施之日起，CQM 接受客户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申请或认证转换申请。

2.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客户



(1)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客户可自愿选择按照旧版认证标准或者新版认证标准申请 QMS、EMS 认证（此期间按旧版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通过新版标准转换后换发为有效期三年的认证证书）；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 QMS、EMS 认证申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安排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 QMS、EMS 初审和再认证审核；

(3) 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依据旧版认证标准颁发 QMS、EMS 认证证书。

### 3. 已获得 QMS、EMS 旧版认证证书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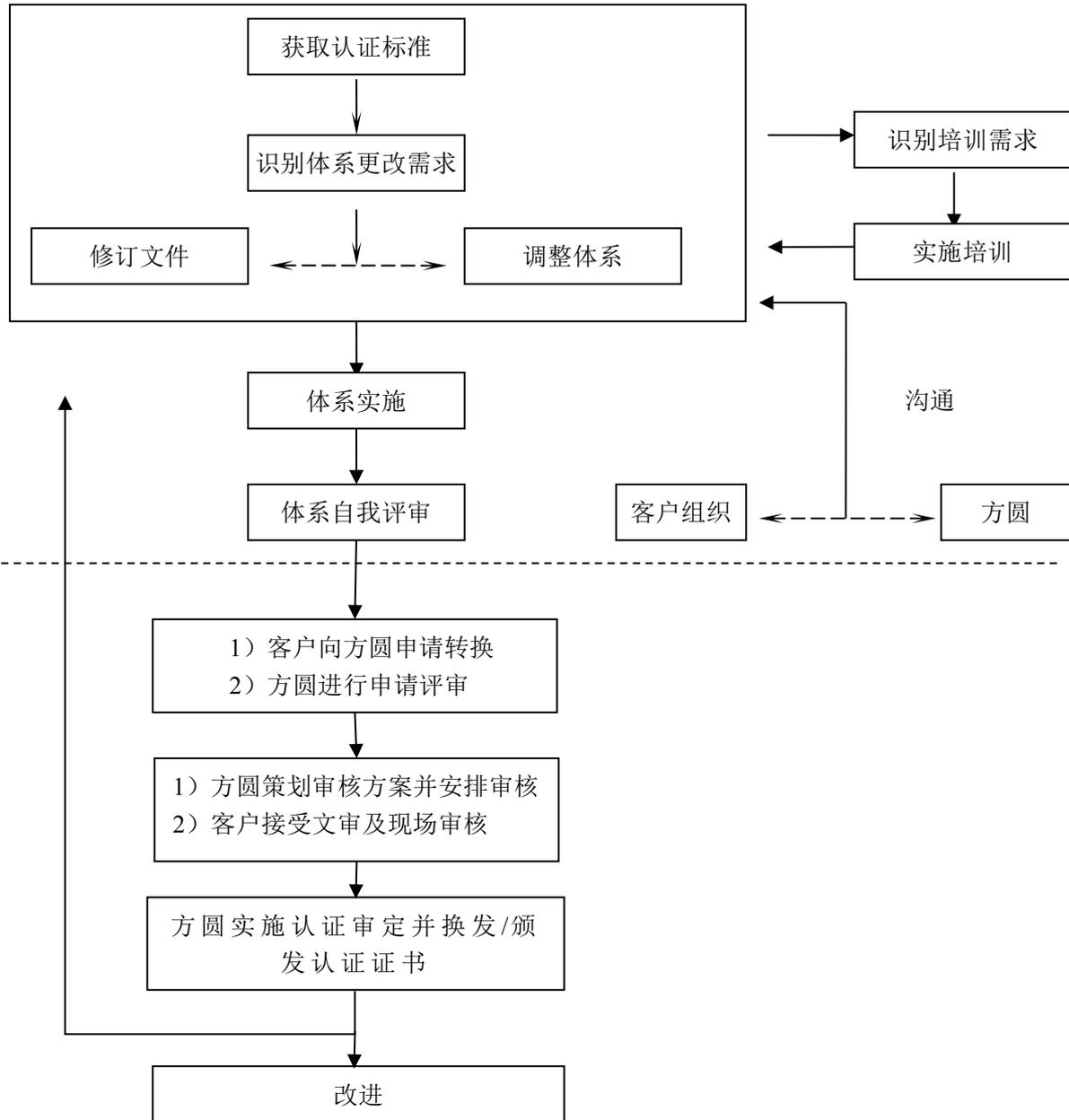
(1) 已按旧版认证标准颁发的 QMS、EMS 认证证书，应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按新版认证标准转换完毕；

(2)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安排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监督审核；

(3) 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未完成转换的旧版 QMS、EMS 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三、工作安排

### 1. 已获证客户的认证转换流程





## 2. 转换方式

方圆集团的既有获证客户，可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进行认证转换。当客户需要时，也可通过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认证转换。

## 3. 转换审核费用

对结合监督（含专项现场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转换的，在原认证费基础上增加 30%。

## 4. 转换准备

既有获证客户应对本单位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转换工作进行策划、准备、实施，识别新版标准中的新增、变化内容对其管理体系的影响，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评审、修订，并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调整，确保符合新版标准的要求。

既有获证客户申请认证转换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展新版认证标准培训及内审员转换培训；
- (2) 识别新版认证标准与旧版认证标准要求的不同，对管理体系进行必要调整并予实施；
- (3) 按新版认证标准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

## 5. 申请

- (1)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初次认证/再认证的客户

客户应按《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申请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1）要求提交全部申请资料。

(2) 已获得方圆集团 QMS、EMS 旧版认证证书的客户，当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实施认证转换时，客户需提交如下认证转换申请材料：

a. 填报《依据新版认证标准 QMS、EMS 认证转换申请表》（见附件 2）提出书面转换申请。

b. 按《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申请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1）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对于备注中标注“新增”、“有变化”的资料必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变化仍需提供。资料提交时，如确认之前已提交资料中已有相关资料且无变化的，可不再提供。

## 6. 转换审核

除例行审核要求外，针对转换审核，将：

a) 在新版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前，按新版国际认证标准实施认证，审核准则为 ISO9001:2015（QMS）、ISO14001:2015（EMS）；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审核准则为新版



国际认证标准和新版国家认证标准。

- b) 实施文件审核。
- c) 应关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绩效，确认客户是否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对达不到新版认证标准要求的客户，提出整改要求，并确保验证合格。

## 7. 认证证书

(1) 经现场审核确认客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已符合新版认证标准要求，经认证决定后，对满足要求的客户颁发/换发认证证书。

(2)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依据 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 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证书有效期内，通过了依据新版认证标准转版审核的客户，将在原证书生效日期的基础上换发有效期至三年的认证证书。

(3) 方圆集团通过新版标准认可转换之前，颁发的新版认证证书不带认可标识。

(4) 依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 GB/T50430-2007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确保同时满足两项标准的要求。

(5) 认证证书换发将以旧换新，获证客户应交回原旧版认证证书，再颁发新版认证证书。

## 8. 关于新版国际标准与新版国家标准衔接的特殊说明

(1) 在新版国际认证标准发布后至新版国家认证标准发布实施前的期间内，CQM 只接受依据新版国际认证标准的认证申请及认证转换申请；国家认证标准发布实施后，方可接受依据新版国家认证标准和新版国际认证标准的认证申请及认证转换申请。

(2) 依据国际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在新版国家认证标准发布实施后，应依据新版国家认证标准对认证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在整个认证过程中对新版国家认证标准要求理解实施准确到位，对符合新版国家认证标准要求的，在第一次监督后换发认证依据标准为新版国家认证标准和新版国际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对不符合新版国家认证标准要求的，将做出暂停或撤销处理。

**附件：** 1.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申请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资料

2.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 QMS、EMS 认证转换申请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申请认证转换  
客户应提交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申请方和拟认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授权书等、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对于多场所组织的，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资质或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行政许可证的行业）	
3	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或商标授权使用证明（认证范围中表明注册商标时需提供）	
4	管理体系公司级文件（包括确保管理体系和过程有效运行所需的管理性文件）	有变化
5	组织有效文件目录 (这里仅指管理体系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公司级文件目录)	新增
6	组织概况 (如组织的产品和服务及规模，主要顾客群，季节性生产和服务信息等)（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	新增
7	组织机构（含分场所）（最好提供组织机构图），部门/单位职责、权限（注：如此部分若内容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	新增
8	组织认证场所清单（两个或两个以上场所时提供）	
9	生产工艺和服务流程示意图（标出关键过程/特殊过程）	
10	主要生产和服务、检验检测设备清单	



	11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适用性（质量管理体系如有不适用标准条款，应说明理由），拟申请认证的范围 （注：如此部分内容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单独提供。如单独提供应有批准。）	新增
质量管理体系资料	1	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清单	
	2	组织质量方针、目标 （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	新增
	3	组织确定的对绩效实施监视和测量的内容、时机和方法 （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	新增
环境管理体系资料	1	重要环境因素及相关环境影响清单，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控制措施	有变化
	2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3	组织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及实现的措施 （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如单独提供应有批准。）	有变化
	4	组织应对风险、机遇采取控制措施的管理性文件 （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如单独提供应有批准。）	新增
	5	组织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准则 （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如单独提供应有批准。）	新增
	6	组织确定的监视和测量环境绩效的内容、时机，规定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注：如此部分内容若在提供的体系文件中已包含，可不必再单独提供。）	新增
	7	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适用时）	
	8	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类（级）别	
	9	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适用时）	



10	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新增
1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需要时提供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并注明各排污口	
12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处理方法（需要时）	



附件 2

#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 QMS、EMS 认证转换申请表

申请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转换以下由认证客户填写						
获证客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认证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已获认证证书编号	QMS: EMS:		
认证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	QMS: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 EMS: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管理体系调整与实施情况	1. 已提交《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申请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的资料》要求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管理体系是否已按新版标准要求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按新版标准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转换 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预计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转换 专项现场审核预计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获证客户代表签字:  _____	(获证客户加盖公章处)					
职务: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 CQM 申请评审人员填写						
是否接受转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原因为: _____)					
对审核方案策划的特殊要求						
评审人签字				日期		